



1090000174

檔 號:
保存年限:

查照2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姚光駿

電話：2991111#777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ames8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062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2435A00_ATTCH1.pdf、0062435A00_ATTCH2.pdf、0062435A00_ATTCH3.pdf、0062435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新修正之編制表（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08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1081504791A號令發布，並自108年12月27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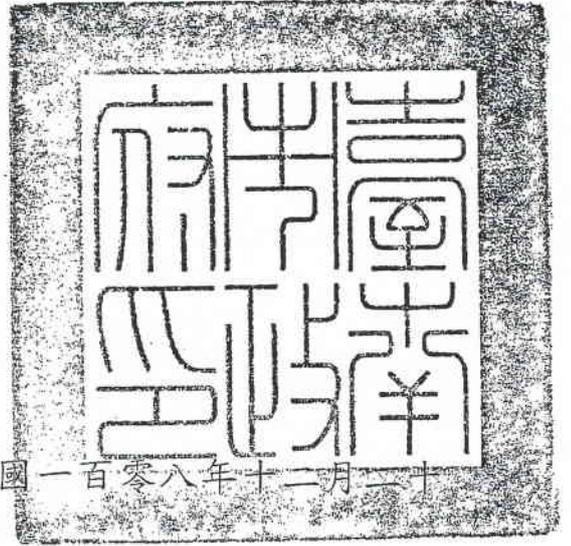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150479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六月七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三九七三三七 A 號令公布，同年六月九日生效，並分別經行政院一百年七月二十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五四四 A 號函、考試院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八六八〇一號函同意備查，編制員額共計三百五十一人。

一百零二年修正本府秘書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民族事務委員會及主計處等一級單位之組織及員額配置，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以本府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四〇二三七二 A 號令修正本府編制表，同年五月十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三六二五二號函同意備查，編制員額修正為三百八十六人。

一百零五年整併本府財政處及稅務局，成立「財政稅務局」；並將消費者保護業務納入法制處，增進為民服務效能，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六九五七七五 A 號令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經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二五五號函、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一三四八九七號函同意備查，編制員額修正為三百二十九人。

今為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持續擴大推動本府青年政策、開放政府及市政研究發展等各項業務之所需，該會擬增設「研展暨青年事務科」、增置科長、專員及科員各一人，爰擬具本府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科長、專員及科員各一人，編制員額自三百二十九人修正為三百三十二人，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一三四八九七號函說明二，修正兼任主任職稱備考欄為「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委員			(二十七)一(三十七)	由市長 依規定 兼聘之。	委員			(二十七)一(三十七)	由市長 依規定 兼聘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 列第十 職等。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 列第十 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八		一	
主任			(一)	由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 兼任。	主任			(一)	消費者 保護官 室主任 由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 兼任。		
消費者保護 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三	一、本 職等暫 列。 二、內 得任職 第十至 第十一 職等。	消費者保 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三	一、本 職等暫 列。 二、內 得任職 第十至 第十一 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九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七 十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七 十四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 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 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三二 (二十八) - (三十八)		合計				三二九 (二十八) - (三十八)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 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二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委員						(二十七)- (三十七)		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 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主任						(一)		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 任。	
消費者保護 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處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三二 (二十八)一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